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梁育靜
電話：04-2224-4191分機782
電子信箱：sl2076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第八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政字第1130041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3360000K_1130041535_doc1_Attach1.pdf、
A13360000K_1130041535_doc1_Attach2.pdf、
A13360000K_113004153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（以下簡稱刑法）第185條之3第1項
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
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
值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
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1月27日經政字第11300763770號函轉行
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暨法務部
113年11月19日法檢字第1130454563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
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
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公司所屬各單位

副本：本公司政風處

